**將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

**申請表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12ZJB條就將非香港基金法團（由該條例所界定）註冊為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提出的申請應使用本申請表格。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註冊為經遷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經遷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界定）而提出的申請。****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構成該條例第383(1)、384(1)及／或384(3)條所訂的罪行。** |

*將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經遷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申請人無需另行提交“註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將現時未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IV部認可的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經遷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申請人必須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申請表格”（“認可申請表格”）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申請人無需提交載於認可申請表格附件的“註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的申請表格”。申請人於認可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將連同本申請表格的資料，作為將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經遷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的一部份而被審核。*

*將現時已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IV部認可的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經遷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在提交本申請表格前，申請人必須先提交“計劃更改申請表格”並就其遷冊所需的計劃更改取得證監會批准。*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將[*請註明******非香港基金法團名稱*]（“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請註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

\*（請剔選適用者）

1. 我們 （根據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1]](#footnote-1)*]（*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根據該條例第112ZJB條，向證監會申請將下文第2(a)段所提述的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下文第2(b)段所提述的單一／傘子（*請刪除不適用者*）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有關我們的申請的基本情況載列如下：
3. 非香港基金法團：
4. 非香港基金法團在本申請時的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非香港基金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是否曾遷移其本籍？

 \*□ 是 □ 否

1. 成立地[[2]](#footnote-2)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非香港基金法團現時是否根據該條例第IV部獲證監會認可？

 \*□ 是 □ 否

(b) 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 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

 \*□ 單一基金 □ 具有子基金的傘子基金

1. 單一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傘子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請刪除不適用者*）的名稱：

1. （*適用於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傘子基金的情況*）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名稱：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1. 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經營者的基本情況及註冊辦事處的資料：
2. 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董事姓名如下：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1.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112W條及第112X條而言：

 \*□ 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位建議董事已年滿18歲；及

 □ 建議董事無一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1. 就該條例第112Z條而言，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名稱：

\*□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112Z條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根據該
 條例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已就該牌照或註冊提出申請（*請刪除
 不適用者*）。

1. 就該條例第112ZA條而言，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名稱：

1. 就該條例第112I條而言，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1. 申請人確認，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已連同本申請提交；及

 □ 符合該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規定[[3]](#footnote-3)。

1. 申請人承諾，不會未經證監會事先核准而在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的日期（“遷冊日期”）前修訂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2. 申請人確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A(2)(b)至(f)條所規定的文件：-

\*□ 已連同本申請提交；及

 □ 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定。

1. \*□（*適用於現時未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IV部認可的申請人，以及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情況*）申請人確認，已就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表格。
2. \*□ (*適用於現時為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申請人*）申請人確認，就上文第2(a)段所提述的非香港基金法團的遷冊所需的計劃更改已獲證監會於\_\_\_\_\_\_\_\_\_\_\_\_\_\_\_\_\_\_批准。
3. 申請人確認及承諾，就該條例第112ZJE條而言：
4. 非香港基金法團在其遷冊日期後，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本身在其成立地[[4]](#footnote-4)撤銷註冊；
5. 在遷冊日期後的60日內，非香港基金法團：
6. 將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
7. 將向證監會呈交令證監會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
8. \*□ 本申請的主要聯絡人是 ，其詳細資料如下：

僱主：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 我們已指示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 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適用於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情況*）隨附由 [*銀行*] 支付，銀碼為港幣 元，編號為 [*支票編號*] 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文闡述*]

1.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2. 如證監會於著手處理本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並無就將非香港基金法團註冊為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予註冊，本申請將告失效；
3. （*適用於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情況*）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獲發還；及
4.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在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5. 申請人確認，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5]](#footnote-5)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1. 申請人為非香港基金法團。 [↑](#footnote-ref-1)
2. 如非香港基金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曾遷移其本籍，其成立地為其在本申請時的註冊地。如非香港基金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未曾遷移其本籍，其成立地為其成立的地方。 [↑](#footnote-ref-2)
3. 包括該條例第112K條，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A(2)(a)條及第13條。 [↑](#footnote-ref-3)
4. 如非香港基金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曾遷移其本籍，該法團須在其註冊地撤銷註冊。如非香港基金法團在成立為法團之後未曾遷移其本籍，該法團須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 [↑](#footnote-ref-4)
5. 簽署人應為獲申請人正式授權的擬經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董事。 [↑](#footnote-ref-5)